

當事人：陳○洲（已歿）

陳○洲因殺人受羈押處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調查後，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陳○洲因殺人案件，於民國 49 年 1 月 6 日至 53 年 7 月 21 日所受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當事人陳○洲因涉嫌殺人等案件，於民國 49 年 1 月 6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檢察處檢察官予以羈押，經臺北地院檢察處檢察官以 48 年度偵字第 19339 號、17522 號及 49 年度偵字第 629 號案件偵查終結，並以 49 年度起字第 641 號對當事人以及同案被告黃○文（業經本部為平復處分）、楊○春、游○球、王○雲、林○簪、吳○等人（前開楊○春等 5 人所受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業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以促轉司字第 84 號認定屬司法不法而視為撤銷）提起公訴。其中，當事人遭起訴殺人等罪嫌部分，經臺北地院以 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判處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於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多次判處罪刑以及最高法院一再撤銷發回更審，當事人於法院審理中並持續受羈押，迄於臺高院 53 年度上更（三）字第 218 號案件審理中，當事人始因罹患疾病，於 53 年 7 月 18 日經臺高院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而於 53 年 7 月 21 日釋放出所，後因當事人於 53 年

8 月 23 日病逝，法院遂撤銷一審判決關於當事人部分並判決不受理確定。案經本部於承接促轉會移交檔案資料後，依職權為調查。

二、本件羈押處分之相關刑事判決要旨（以下摘錄自臺高院 52 年度上更（二）字第 199 號刑事有罪判決（更二審判決，原判決字號疑誤繕為更（一），即當事人所受最後一次有罪判決）

（一）犯罪事實

黃○文以其妻楊○春名義，於 45 年間，與陳○洲同時參加台灣產業公司（下稱台產公司），楊為該公司監察人，陳為董事長，總覽公司大權，企圖對公司財產加以控制。同年 8 月間，即與另一股東張○明協議，租用所有坐落臺北市漢口街 1 段 30 巷 12 號台產公司樓房，開設旅社及娛樂場所，經楊○春與公司訂定契約，租期 2 年（自 45 年 9 月至 47 年 8 月止）不得轉租。嗣因籌款無着，陳○洲本人未入股，張○明僅出資新臺幣（下同）1 萬元。黃○文則商由陳○洲出具支票，向陳○深擔保，借得 18 萬元，作為資本，由黃○文負責經營，開設武漢旅社及大上海浴室。迄民國 47 年間，陳○深向黃○文、陳○洲索債甚急，並在臺北地院提起清償債務之訴。黃○文、陳○洲計無所出，亟欲另行招股合營，圖偕他人投資還債。適有姚○薦自緬甸回國，經柯○習、柯○之介紹，夥同陳○仁、莊○銘與黃○文商談合作，其條件為將原武漢旅社之設備器具全部，估價 22 萬 5000 元，折合在萊糙米 11 萬 6000 台斤，由黃○文（名義上為楊○春）出資 3 分之 1，姚○薦出資 3 分之 2，計在萊糙米 7 萬 7333 台斤，折合新臺幣 15 萬元，交與黃○文。經議定由姚任經理，雙方各派帳房 1 人，負責帳務，每月另付黃○文租金 5500 元，

租期 5 年，自 47 年 5 月 1 日起，至 52 年 4 月 30 日止，並訂明應將原名武漢旅社，改換名稱，辦理變更登記，於 47 年 4 月 30 日成立合約。爾時黃○文因不願姚○薦所付 15 萬元，使陳○洲盡行知悉，遂與楊○春共謀私刻姚○薦印章，偽造楊○春、姚○薦名義之合約 1 紙，僅載姚○薦付出在萊糙米 5 萬台斤，折合 10 萬元，交由陳○洲償還陳○深債款，陳○洲不顧前約，違背任務即以台產公司董事長身分代表該公司在偽造之合約上簽章同意，使楊○春與該公司租期延長 5 年，並得轉租。詎黃○文於取得姚○薦所付合營資金後，仍圖控制旅社業務，既不依約變更旅社名稱，亦不將旅社印章交出使用，諸事阻撓，圖迫姚○薦對於旅社經營權自動退讓。48 年 5 月間，復唆使帳房林○簪將姚○薦所保管之營業帳簿 5 本，擅自取出，作為對姚○薦控訴之證據，並將同年 5 月底及 6 月初之旅社營業收入，自行扣抵房屋租金，雙方因而互控於臺灣省警務處及臺北地院，均以姚○薦意志堅定，不肯屈服，黃○文對之嫉恨日深。在此以前，陳○洲為敷衍台產公司其他股東，以楊○春承租台產樓房租期屆滿，違約轉租，提起返還房屋之訴，經楊○春在臺北地院提出上述陳○洲簽章同意之偽造合約，賴以勝訴，斯項偽造合約經過，旋即為姚○薦在台產公司訴訟代理人洪○增律師處獲悉，當即聲言將予控告，嗣於 4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在本院審理台產公司與楊○春等返還房屋事件上訴時，到庭作證，指明楊○春在臺北地院民庭所提之合約係屬偽造，其所蓋私章，亦係偷刻，黃○文獲悉之餘，當以姚○薦此一打擊，不僅影響其民事訴訟，即其偽造文書與及陳○洲對台產公司之背信行為，亦被揭發，且連帶拆穿其與陳○

洲壟斷台產公司及進行所謂假訴訟之陰謀，自感將來聲名狼藉，無法立足，憤恨之餘，殺機頓起。乃於同年7月16日上午11時左右，召喚其僱用之帳房林○簪，同鄉亦即3樓汀江公寓管理員游○球，武漢旅社工役吳○暨其食客王○雲，至其3樓私人臥室，告以姚○薦在本院民庭出庭作證，對彼極為不利，欲加殺害，時楊○春亦曾在場參加。王○雲表示贊成，餘皆默契，黃於當日下午4時許，赴陳○洲家，告以姚○薦在民庭作證對彼等不利等情，陳以姚○薦此舉影響其名譽財產及社會地位甚鉅，並懼其他股東指責其背信行為。為絕後患，遂與黃○文共同謀議以化學藥品注射，免漏破綻。並叮囑周密計畫，當將農藥巴拉松10餘CC交與黃○文，告以藥性猛烈，注入人體約20分鐘，即可斃命，使用時須戴手套，復與黃○文商量事前如何佈置，如何注意保密，囑其計劃完妥後，須將準備情形告知，黃○文持同該項農藥返回旅社後，再於翌日即7月17日上午9時許，又囑林○簪轉知游○球、吳○、王○雲至其3樓臥室，楊○春亦曾到場，黃○文重申殺死姚○薦前議，並稱有極毒藥品，注入人體，不久即可致死，復以殺死姚○薦，當供給金錢及工作，不殺姚則影響各人職業前途等語，加以煽動，林○簪、游○球、王○雲、吳○原與黃○文關係密切，兼以平時又與姚不睦，一致表示贊同，當即決定殺害時間及實施各人工作之分擔，另囑林○簪購買麻繩備用，同日上午10時，再赴陳○洲家，告以謀殺姚○薦之佈置情形，陳復將膠質手套2副，交與黃○文，黃於返回途中，再購白色棉質手套2副，嗣於林○簪購買麻繩後，囑林○簪購得酒肉、花生米等物，並命通知游○球、王○雲、吳○於18日上午1時許，在2樓218

號房間飲酒壯膽，當晚上訴人黃○文復自不知情之洪○樹處，取得注射針管 1 套，諸事準備就緒，遂各依約於 18 日上午 1 時許聚集 218 號房間飲酒，時楊○春又至該處張望，延至 2 時左右，旅社人員均已入睡，黃○文乃將膠質手套 1 副，分配王○雲使用，棉質手套 2 副，分交游○球、林○簪戴上，黃本人則使用膠質手套，然後由林○簪以鎖匙悄悄啟開姚○薦所住武漢旅社 214 室房門，見姚○薦已熟睡，黃○文、游○球、王○雲相繼而入，吳○則將大門上鎖，並熄滅電燈，留在樓梯旁把風，楊○春亦自 3 樓下到 2 樓察看動靜，黃○文等於進入姚○薦臥室後，關上房門，利用屋外光線，按照原定計劃，4 人同時迅速行動，游○球扼住姚之頭頸部，黃壓住其雙手，林○簪按其兩腳，由王○雲在其腹部連續注射巴拉松 3 針，約 20 分鐘左右，姚○薦知覺喪失，不復掙扎。黃○文開門，接由楊○春遞給之麻繩，順手將放在客廳之圓凳 1 個，移至房內墊腳，將麻繩繫於姚○薦臥室之門楣上，再由游○球、王○雲、林○簪等 3 人將姚自床上抱起，經黃○文懸吊，然後將圓凳橫於姚之腳邊，林○簪則將拖鞋套於姚之腳上，並將姚之假牙取下，置於其腳邊地上，故布疑陣，偽裝姚○薦上吊自殺，整理房間及床鋪，並由黃○文收集實施殺害時所用各該手套針管藥瓶等物，交與林○簪設法毀滅，林○簪則將上述各物埋於臺北縣永和鎮文化街住宅後面之乾糞池內。

(二) 判決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黃○文、林○簪、游○球、王○雲、吳○、陳○洲、楊○春等分別於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及原院偵查中，供承不諱，所得供詞亦相符合，上訴人

陳○洲於原院審理中亦仍供同前情，況有各該上訴人錄音紀錄及自白書送案足資參證，復經出售棉質手套及麻繩之楊○明、林○却分別於原審偵審中到案供明出售前開物品非虛。至於注射農藥所用之針管，據黃○文供係取自武漢旅社 3 樓汀江公寓住客洪○樹處，而洪○樹已赴香港，亦有其出境資料在卷可按，斯項針管，復經原審檢察官帶同林○簪前往其埋藏處發掘，果在其指定地點挖出，並有履勘照片及挖出之針管 1 支存案足資稽對。而死者姚○薦之屍體業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其結果略以：（一）姚○薦係生前遭受窒息，並注射毒液猛烈之殺蟲農藥巴拉松致死。（二）姚○薦係屬他殺，有該局 49 年鑑卯字第 625 號鑑定書為憑。雖然該上訴人等事後矢口否認犯罪，並謂姚○薦係自縊身死，偵查中之供述非出於自由之意思，實由於姚○薦之內弟吳○塵，表弟陳○祥在調查局工作，勾串陷害，又況臺灣省警務處法醫葉○渠鑑定結果姚○薦係自縊身死等為辯解。但查不僅調查局工作人員鄧○昌、汪○翱、王○等到案供明於偵辦時並無對上訴人刑求等情事，且吳○塵原由情報局轉任調查局，於 47 年 10 月辭職後即無工作上之連絡。調查局工作人員中，並無陳○祥其人，亦有該局 47 年 10 月全丁字第 35590 號及 49 年維丙字第 35787 號覆函在卷可證，況臺灣省警務處法醫葉○渠，既未將已死姚○薦屍體加解剖檢驗，自屬無從發見其先有注射毒藥，要難以完備之檢驗，指摘調查局法醫蕭○應，曾就姚屍詳加解剖之檢驗結果為不當。又況該局為求對於檢驗獲得進一步之證實起見，曾另函臺灣大學農學院農化系重新化驗結果，亦認姚之屍體內含有巴拉松毒物，並有臺灣大學農學院檢驗報告書影片附

卷可考。而法醫蕭○應對於認定姚○薦係他殺，及農藥巴拉松之性能具結證稱，姚無遺書，繩子為新的，凳子是自外邊拿來，沒有指紋，他的拖鞋，穿上很整齊，上吊自殺，一定要抽筋，活人上吊，頸部的索溝，一定要腫脹或出血。他舌骨雖斷，沒有出血，種種跡象，顯非生身(前)上吊，再葉法醫引用上野教授所著等詞，顯不合邏輯，並呈鑑定解答1份，又人體重50公斤者，服1公克巴拉松，即可死亡，巴拉松是屬於神經毒，如經注射或經皮膚吸收，或口服後，到了血液中，多汗流，鼻涕流，淚流，口水，嘔吐，縮孔，呼吸困難，抽筋等狀態，姚○薦經鑑定腹部確有巴拉松，更有針孔所以斷定為生前中毒，並非上吊死的，詳細鑑定經過及理由，詳鑑定書，及書面答覆者等語，從而該局鑑定姚○薦屍體，係生前遭受窒息，並注射農藥巴拉松致死，自堪徵信。法醫葉○渠既未解剖姚之屍體，其鑑定殊無足採。上訴人等於原審及本院先後飾詞諉卸刑責，不足取信，原判決因認為上訴人即被告黃○文等之罪證明確，且以對於殺死被害人姚○薦，既有意思之連絡，復有行為之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上訴人陳○洲，雖因黃○文之趨商而同意殺姚，並提供農藥巴拉松及手套，復指示其機宜，但並非主謀，且未曾到場直接實施殺人，究與黃○文之犯情有別。原審因分別斟酌其犯罪情節，並依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8條、第37條第1項，論以共同殺人罪，處陳○洲無期徒刑，並各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核無不法，空言上訴，固非有理，即檢察官對於陳○洲上訴，指摘量刑不當，亦無理由均予駁回。末查上訴人黃○文等所舉證人，葉○渠、柯○、邵○毅、楊○玉、曾○適、楊○沐、章○銘、孫○桐、李○文、朱○文、王○

幹等之供述，核與事實不符，均不足採，至所請履勘現場、傳陳○麟到案對質，並就法醫葉○渠與法醫蕭○應所訴不同之鑑定，另送其他機關鑑定等等，經查案發迄今時逾4載，現場情勢，不無變更，自無履勘之必要，陳○麟已有檢驗報告書影片在卷，雖未應傳到案，但既有該報告書影片為證，亦無責令到案就檢驗報告對質之必要，至於法醫葉○渠既未解剖姚○薦之屍體，另法醫蕭○應曾就姚之屍體詳加解剖檢驗，其鑑定結果，固屬不同，自應以檢驗詳細與完備者為準，亦無再將 2 鑑定另送其他機關重行鑑定之必要，附予說明。

理 由

一、依修法前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得認定「認屬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為司法不法，惟當事人於本件判決中，因病逝而判決不受理確定，與修法前促轉條例規定尚有未符，未能平復其司法不法。故促轉會以111年5月18日「司法不法調查報告—當事人：黃○文、陳○洲」公布當事人所受司法判決經過，還原歷史真相。本件因促轉會主責平復司法不法業務時，囿於法律規定，其職權所及尚未能予以平復，故按現行促轉條例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故由本部依職權審查認定。

二、調查經過：

(一) 本部承接補償基金會、促轉會移交檔案中，包含本件相關檔案如：武漢大旅社案件卷宗、補償基金會申請案卷宗、臺北地院、臺高院、最高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

查局等審理及偵查卷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得之「黃○文案」、「武漢旅社經理姚○薦被人謀殺案」、監察院卷宗、國史館檔案等。

- (二) 本部另參酌促轉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司法不法案件調查報告：當事人 黃○文、陳○洲」、《一九五九武漢大旅社》及案發同時期相關報導等檔案資料。

三、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是以，除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2. 「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3.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

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二) 本件係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鞏固其統治之目的而為之刑事審判案件

1. 按促轉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司法不法案件調查報告當事人一黃○文、陳○洲」所載結論，促轉會已認定本件係威權統治政府為平復僑情、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之刑事審判案件，總統蔣○正曾於本件尚未偵結前逕行下命司法行政部部長再行調查，復因司法行政部部長屆期未陳，又函催其速予回報實情如何等情，合先敘明。
2. 經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後，立法院僑政委員會於起訴後不久，邀請僑務委員會首長及調查局正副局長等人，前去報告姚○薦被殺案件之處理經過。觀諸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所陳：「本案發生以來，海內外報紙均發表的非常詳細……成為震撼了海內外同胞最大的新聞，而且予共匪拿來作為攻擊中華民國的材料，勸告華僑不要回到臺灣來投資，否則不但資本沒有了，而且命也沒有了」、「本人在菲律賓時都受到僑胞的質問，……尤其成為共匪打擊宣傳我方的重要材料，所以今天調查局能夠將姚案偵破，公諸海內同胞，確實是件很重要的事情」等語（立法院第25會期僑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速記第4頁至第7頁參照），及調查局局長所述：「關於殺人事件本來不是本局職責的範圍，尤其在組織規程當中更沒有這一規定，但是這次為什麼接力姚案呢？就是根據組織規程第10條最後一項，即『上級交辦事項』，所以這個案子是奉上級的命令由上級交辦的」等語（同前速記

第 10 頁)，及調查局副局長提及，本件偵破與否將直接間接地影響到「我們國家的威信，政府的名譽，以及總統的威望，法律尊嚴，幾千萬愛國僑胞的愛國向心」、「今天能夠達到任務，誠然是由於領袖地位的感召，上級命令的感化」等語（同前速記第 15 頁、第 17 頁），均可見得本件偵查之始，經警務處法醫鑑定死者係「自縊」之結果，不為僑情所接受，並多方施壓各政府部門必須緝凶歸案，而偵破本件，已與國家威信及總統威望之維繫息息相關。復以，調查局副局長至立法院報告時，亦自陳「我們毫無辦法可以找到直接殺人的證據，但是這個案子是非破不可的」（同前速記第 18 頁），亦顯示當時執政當局在海外華僑輿情壓力下，為維持其統治威望，本件無「破案緝凶」以外之可能性。

3. 另經本部查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協辦姚○薦命案偵查概況表」偵查概況文件中載明：「叁、偵查事實：鑒於姚○薦死因之可疑，牽涉甚廣而案情複雜，同時本局奉命偵辦之日，已距離姚死時間為期 3 月有餘，除保留現場攝影外，一般可資參證之現場資料均已湮滅無存，兼以海內外輿論之激憤，警界法院先後傳訊本案關係人之影響，致使『涉嫌對象』心懷戒懼，提高警覺，此種客觀因素，益增本局偵查工作之困難，惟本案關係重大，直接影響國家之安全，總統之威信，法律之尊嚴，以及海外僑胞對政府之觀感，必須縝密偵查，予以澈底根究，方能水落石出，洞悉原委……」此等記載亦佐證本件確如前所述有為鞏固政府威信之情。
4. 綜合上開資料以及調查局正副局長及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於僑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上之發言，亦可推知本件

受到上級指示必須破案，否則將影響國家威信、總統威望等情，顯見本件確屬為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案件。

(三) 本件當事人及其他被告於審理時多次辯稱其等於調查局之所謂「自白」口供，乃以不正方法取得，係非任意性自白，惟法院未就此調查，逕以該口供為判決所憑之證據，與證據裁判原則相悖，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就此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例要旨：「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2. 次按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又可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須具備證據能力，並依法定程序調查。同法第 270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以符前開憲法第 8 條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以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並確保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
3. 再按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參照）。
4. 經查，當事人及其他被告於歷審中多有詳細指稱其等曾受刑求取供之情事，例如：
 - (1) 當事人 52 年 8 月 24 日於臺高院 52 年度上更(二)字第 199 號上訴理由狀記載：「……在調查局及第一審為什麼會承認，曾經供給黃○文『巴拉松』。調查局辦案人員自 49 年 1 月 5 日起至 8 日（註：此處日期疑有誤）為時 3 天 3 夜脅逼被告（即當事人）曾將『巴拉

松』供給黃○文，被告因受不了其強暴脅迫，不眠不休的疲勞審問，不得不暫時承認，辦案人員並一再囑咐將來不得翻供，假若翻供當即押解回局重新調查，他並且說；『承認黃○文在你那裡拿去了『巴拉松』，因為你事前不知道他做殺蟲以外的用途，即屬不知情的，不會有法律上的責任』被告亦就信以為真，但8日下午唐檢察官來調查局做偵訊筆錄時，最後被告曾告訴他『我有隱情』他乃請在旁邊監視我們的調查局辦案人員暫時退席，被告便告訴他『前面所有的筆錄都不實在，是他們逼我那樣說的，我因為受不了三天三夜的疲勞審問，不得不那樣承認，先在你良心上備一個案』他當時沒有表示，他又將此話轉告了調查局辦案的人，使被告受了一場有生以來沒有過的凌辱！」等語。

(2)臺高院50年9月18日當事人訊問筆錄：「(問：你在地院檢察處承認給黃○文手套與巴拉松。【提示地檢筆錄朗讀】)答：任憑你英雄好漢，受不住他們那種刑求，我做了25年教授，被他們當江洋大盜看待，刑求我受不了。」黃○文54年度上更(四)字第54號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記載：「53年5月22日上午陳(當事人)在更審中答稱：『我在地院刑庭說有給黃○文農藥巴拉松與手套2副，係怕被調查局辦案人員押回刑求，因49年1月25日被送到看守所時，因吾等在檢察官面前翻供，又被押回該局疲勞審訊28天，於49年2月20日始送回看守所，辦案人員並威脅說，如在地院刑庭翻供，再押回調查局刑訊，所以我害怕……』。」

(3)黃○文49年8月19日聲請狀記載：「……自12月8

日深夜被調查局非法逮捕後計共 77 天連續不斷嚴刑拷打迫供，諸如將衣服脫光逼跪碎石磚上用勁不斷鞭打，或將四肢綁於藤椅上，在手腳之食指中插入筆桿竹竿緊扣手腳，痛澈肺腑，猶不釋手，以致失去知覺儼若死人者幾次，在此幾次中，均由蕭法醫○應注射藥劑始復甦，後又繼續慘無人道之摧殘，似此不斷折磨之下達二十天之久，再將全身綁於椅上用 200 支光強烈燈光之電燈 3 盞對眼猛射並任人拳打腳踢等種種苛刑慘逼。……曾於本年元月 26 日下午 6 時將上訴人等送到看守所經上訴人向唐檢察官申明沒有謀殺姚○薦在調查局係由辦案人員刑求迫認，在第 1、2 次（即被調查局逮捕 10 餘天中）上訴人再三向檢察官申明沒有殺姚，以後繼續受更為嚴重之刑逼，在第 3 次身體無法支持時不得已按其迫俯認，被調查局押送人員聞悉翌晨押回，再經 29 日繼續又更加嚴刑拷打，除不知姓名之數人外，而該負責人王○在指揮用刑中並曾親自參加拷打之刑逼等不法行為……」等語。

- (4)黃○文 52 年 11 月 9 日 52 年度上更字第 199 號、判字第 5015 號上訴理由狀記載：「……於 48 年 12 月 8 日深夜，該吳○塵公然勾結調查局組長王○率領數十便衣將上訴人等不分青紅皂白，非法逮捕，歷時 70 餘日，不分晝夜將上訴人衣服脫光，逼跪碎石磚上，使勁鞭打，或將四肢綁於藤椅上，在手腳之中插入筆桿或竹桿扣緊手足，拳打腳踢，使上訴人昏厥之後，又由法醫蕭○應注射藥劑，使上訴人復甦，以便續施刑迫，如此循環不已，或用強如 300 支光之大燈泡 4 支，左右前後日夜照射，或用利針刺指甲，並用鐵條鞭打，

口渴給飲鹽水，各種酷刑無所不用其極。當被捕第 2 日晚上唐檢察官來到調查局第 1 次偵訊筆錄及十餘天後第 2 次偵訊筆錄，上訴人仍照實供承死者確係自殺，有存院之唐檢察官 1、2 次筆錄可稽，詎唐檢察官離開後，該王○等因恨上訴人未照其刑求編供背誦，刑罰更慘更重，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招供，第 3 次被迫挾往唐檢察官面前背誦「殺」姚編供，繕好自白書草稿，迫令照抄，並以鐵條（尖銳）刺背，強迫按稿誦答加以錄音，並由王○與另一人員自問自答繕寫編供後，勒令簽名……」 「第一次在調查局刑訓逼供期間為 48 年 12 月 8 日深夜至 49 年元月 25 日晚上止（計 49 天），被送到看守所後，仍由王○組長監視，命上訴人務須依其刑求編供向檢察官背答，但因上訴人曾當庭申明係刑求逼供，以致引起王○組長之不滿，翌晨又再度提返調查局，嚴刑 28 天（有看守所被告羈押登記簿可證），總計供遭刑求 77 天。」

- (5) 本件其他被告亦有指證調查局人員不正取供之證詞，例如：吳○49 年 10 月 11 日理由書：「上訴人自 48 年 12 月 8 日深夜被該局（指調查局）非法逮捕後，連續 8 晝夜，1 分鐘不給休息，疲勞審訊待上訴人足臉發腫，體力無法支持時，再用嚴刑拷打，手段狠毒實難筆墨形容。上訴人被殘酷刑求，當場吐血數次，失去知覺再強拉上訴人手，在該局預先捏造之口供上加蓋指紋，復又迫令上訴人照捏造之稿背誦數次後再錄音，當時上訴人因受刑過度吐血甚多，致聲音發啞，故所被迫錄音之詞句，上訴人自己亦難聽懂，由此項錄音全部詞句含糊，足證上訴人當時被刑求至何等地步，後又

繼續刑求，迫寫自白書。上訴人曾以程度太差不會書寫，請求該局人員要求免寫，後由該局王○平代筆（時為48年12月23日）至49年1月5日再用刑求，上訴人仍因程度太差無法書寫，該局人員仍不放過，復以嚴刑拷打由元月5日刑至7日深夜，連續不停3晝夜，上訴人體力不支，無可奈何只好聽其擺佈，又由該局王子平用分段問答方式擬成草稿，再迫上訴人抄錄，可查上訴人自白書第2頁後面遺漏1行（後又補上）及自白書上每項內均分段說明，從而可見調查局之口供出於非法刑求及故意捏造者……。」吳○51年3月26日50年度上更（一）字第371號補充理由狀：「上訴人於48年12月8日深夜被調查局非法逮捕銬押該局刑訊，因該局近銬鬧區，施刑時恐為呼聲外洩，故次（9）日將上訴人雙目矇扎，轉押致該局山內刑訊處所，除將上訴人衣服剝光，周身潑水受凍，日夜站立不給飲食外，並將上訴人雙手背銬，兩膝跪磚，用膠皮（車內胎）裹包數十枚5角銅幣，銬打上訴人腳骨、手背、膝蓋等硬骨處，再用木槓壓榨上訴人之雙腿，由兩名執刑人員猛力採壓，現兩膝仍有傷痕可證，此慘酷苛刑，非人之身軀所能忍受，連續8晝夜1分鐘不停之疲勞刑訊，待上訴人足首發腫、體力無法支持時，再以灌水觸電等嚴刑拷打至上訴人當場嗆血昏厥數次，趁此受刑不支昏厥倒地尚未甦醒之際，該局人員乘隙將在預先編妥之口供上竊蓋指紋，上訴人甦醒後即見調查局特約醫生蕭○應（地院開庭時始知悉蕭為本案偽造鑑定書之法醫）在側施救，代為注射強心針及療治刑傷，有臺北市通化街1號道應醫院8折

優待醫藥費收據 2 張可證，並威嚇上訴人說：『你不但身體不好且患有支氣管炎和嚴重肺病、低血壓太高症，如不認罪，掙扎抵賴下去，隨時即有死亡的可能』其叵測之心可想而知……然刑求人員之殘忍，不顧上訴人刑傷未癒，復又強迫上訴人誣認該竊蓋指紋之口供為己自由，又將照其編造之偽供背誦再刑迫錄音，前後 4 次，如上訴人背誦與原稿不符，即令暫停，飭令指上訴人按照原稿某節誦讀再行錄音，當時上訴人因受刑過度，吐血過多，致聲音發啞，故所被迫錄音之詞句，連上訴人自己都難聽懂，顯見調查局移送法院之錄音抄本，係由原稿謄抄。」「……而調查局人員見上訴人推翻前『供』，次（27）日（即農曆除夕）復將上訴人提回調查局原刑求處所毒打（有臺北看守所羈押被告登記簿可查）並加威脅上訴人謂：『如到法院再翻前供即以匪諜嫌疑提回拷打比這更苦……』等語……。」游○球 54 年度上更（四）字第 54 號刑事上訴理由狀內容略以：「查上訴人在調查局受秘密偵查數十日，其間該局辦案人員對上訴人苛刑逼供之種類花樣百出，如挾指灌水、拳打腳踢、繩鍊反吊、疲勞訊問，或刀槍擺設恐嚇，或桎梏令人難耐等，藉盡殘忍之能，查該局三兩辦案人員之所為，不獨擅權枉法，究與鐵幕內之慘無人道者，何分軒輊。上訴人等備受編誣之口供承認後所發生之後果如何嚴重矣，上訴人係 48 年 12 月 8 日被調查局非法逮捕，第 1 次受非刑拷打 49 天，直至 49 年 1（月）26 日，晚始轉臺北看守所，當承辦本案檢察官在看守所偵訊時，上訴人等即向檢察官申明在調查局之口供為刑訊逼供……當調

查局將上訴人等刑求筆錄編竣後，便向上訴人等屬言恐嚇道：『這次你們（指上訴人等）在唐檢察官再偵訊時，如再事翻供，必再遭提回加重刑罰』等相恐嚇，緣甫離刀山虎穴，驚弓之鳥，餘悸猶存，致而照葫畫瓢，此乃鑄成本案沉冤數載之前因後果，送到看守所後再被押回刑訊……。」本件其他被告亦皆有類似供述，皆指證在調查局之口供屬非任意性自白，係受到嚴重刑求或不正訊問下而被迫承認。

(6) 揆諸首揭說明，刑求抗辯是對證據與起訴合法性的嚴厲指控，臺北地院及臺高院更審法官雖已獲本件被告可能受有不正訊問之事實，卻未當庭驗傷或依本件被告之聲請，窮盡調查對渠等有利之證據（如黃○文於第二審聲請傳喚調查局人員「王○」，但臺高院並未調查，亦未說明不予傳喚之理由），而逕採本件被告於調查局所為任意性有疑之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基礎，漠視可能存在的刑求現象，顯已違反前述刑事訴訟法規定，是在程序上侵犯被告人身自由及人性尊嚴，使渠等受到不公平審判的判決，容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平審判原則。

(四) 本件有罪判決認定，當事人及同案被告係以農藥巴拉松共謀殺人，惟法院就關鍵證物巴拉松之來源未詳細調查，亦未說明為何不採信證人證詞，僅依當事人可能遭不正方式取得之證詞為唯一認定證據；對於影響重要事實認定之證人，漏未說明為何不採信其證詞或為何不傳喚到庭訊問之理由，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平審判原則之虞

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 29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 3105 號、30 年度上字 81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無罪推定原則」乃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基礎原則，其內涵為被告在法律上被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被告毋庸積極提出對自身不利之證據，尤其禁止國家挾其與被告地位不對等之優勢，不擇手段強迫被告違反其意志而證明自己犯罪，此即「不自證己罪原則」。輔以前開之釋字 582 號解釋意旨，必須基於嚴格證明法則，使法院形成確信被告犯罪之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

2. 次按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

3. 有關當事人如何取得巴拉松部分：

經查，第一審判決即臺北地院 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刑事有罪判決認定：「……（當事人）遂以黃○文共同謀議，謂用化學藥品注射，免漏破綻，並叮囑計畫周密，將化學實驗用剩之 10 餘 CC 巴拉松 1 瓶，交予黃○文……」惟查，當事人係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時任該系系主任），身分有其任職公文與證人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劉○橋指證無疑；另就當事人 52 年 8 月 24 日 52 年度上更（二）字第 199 號上訴理由狀記載：「查『巴拉松』市面均有出售，但出品工廠每個瓶上均編有號碼，農會或其他機關均

需登記所購買之編號，私人則不能購買，被告私人已不能購買，亦從未向服務之臺灣大學化工系請購，是項藥品，本案所謂之『巴拉松』1瓶從何而來，被告何由取得；所謂『試驗所剩數 C.C. 『巴拉松』純屬臆測之辭，被告之臺灣大學化工系研究室中從未做過『巴拉松』之試驗，有講師劉○橋、助教幸○美每日相處，可資佐證。況48年7月16日姚案發生當時為暑假期間，化工系研究室重重加鎖，被告若需要進去必須至總務處請求開門，被告並無此舉，研究室在臺大裡更不可能預先將試驗用之『巴拉松』放置在家裡，待黃○文來拿，足證被告並無持有及交付黃○文農藥『巴拉松』之事實……」。再就證人劉○橋到庭陳述指稱，陳○洲與農業化學系無關係，且其記憶中陳○洲未做過巴拉松實驗，而實驗用材料必須申請核准購用（臺高院52年9月27日訊問筆錄、63年台上字第1124號判決、64年度台上字2268號判決參照），第一審法院卻未就該影響案件根基之重要事實，即當事人取得巴拉松之管道、是否有進行巴拉松實驗進行調查，而後審級法院亦未就證人劉○橋指稱當事人並未進行巴拉松實驗、實驗用材料必須申請核准購用之證詞再行確認調查，亦未說明為何不採信劉○橋之說法，逕以採取當事人曾承認有提供巴拉松給黃○文之證詞為唯一裁判依據，且該證詞如前開所述恐有不正取供之嫌，其證據能力尚有疑慮，而再無其他積極證據予以補強下，並以此為當事人有罪之論斷，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

4. 有關黃○文如何取得注射針管部分：

(1) 經查，黃○文曾於49年1月6日檢察官訊問時稱：

「(問：你殺害姚○薦的毒藥到底是從哪裡來?) 答：

1 瓶是陳○洲先生給我的，另 1 瓶是洪○樹賣給我的。」
（49 年 1 月 6 日黃○文訊問筆錄參照）並於筆錄中詳載洪○樹賣給黃○文之毒藥，與陳○洲給的相同，此供述未被法院採信，法院認定黃○文自陳○洲處取得巴拉松，並於不知情之 3 樓住客「洪○樹」處取得注射針管 1 套，由此可見，無論洪○樹是提供毒藥者，或提供注射針管者，對於犯罪之進行有其重要性，惟黃○文及本件其他被告於歷審中多次聲請法院傳喚洪君到案對質，法院皆未傳喚洪君，僅於判決中載明：「洪○樹（已赴香港）」、「……該洪○樹已赴香港，經調查局攝入出境管理處出境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註：現卷查無此出境資料）」、「……黃○文前在調查局及原審偵查中所供其注射毒藥所用之針管，係取自不知情之武漢旅社 3 樓汀江公寓洪○樹處，核閱省警備總部前送調查局有關洪○樹出境資料影本，以及本院函向該部調取之洪○樹申請入出境案卷，洪○樹係於 47 年 1 月申請入境，48 年 9 月出境，48 年 5 月至 9 月即在臺北市漢口街 1 段 80 巷 12 號 3 樓 6 室（汀江公寓）並非毫無線索可循」（臺北地院 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臺高院 50 年更字第 371 號、51 年度判字第 5469 號刑事判決參照）而未於判決理由中載明為何不傳喚洪君，又係何證據認定洪君確有提供針管與黃○文供行兇之用。

- (2) 次查，更四審時法院曾於 54 年 6 月 28 日開庭傳名為「洪○樹」者到庭訊問，該洪○樹稱其係居住於臺北市哈密街者，並當庭陳稱從未去過、未住過武漢旅社 3 樓汀江公寓，不認識黃○文更未提供注射用針筒（臺

高院 54 年 6 月 28 日訊問筆錄參照)。惟此洪○樹是否係已出境至香港之洪○樹，法院並未說明有無查證，若此二者非同一人，法院卻未於判決中明載，逕以原判決認定洪君提供注射用針筒之事實衡量審酌，容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之虞。

- (3)黃○文並於 55 年 2 月 11 日提出(54)年度上更(四)字第 54 號刑事申請狀，陳述黃○文於 54 年 3 月間函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入出境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詢洪君行蹤，經該處 54 年堯處字 1915 號函復：「請逕向法院轉由本處辦理」；該局以 54 年 3 月 20 日北市警戶字第 15973 號、16810 號函復內容略以：「二、經查本轄入出境旅客紀錄卡片無該洪○樹其人，復查現有資料中有洪○樹 1 名係臺灣省臺北市人，業印刷工，現籍設本市○○區○○里○○鄰○○街○○巷○○弄○○號，是否即為所查詢者，請參考。」「二、經查本局現有戶口資料中無香港來台人口洪○樹其人」基隆市警察局(54)(4)(5)警戶字第 004926 號函：「二、就本局現有口卡片中查無洪○樹、潘○等 2 名戶籍資料」新竹縣警察局 54 年 4 月 19 日警戶字第 6329 號函「二、查本局轄內警用口卡資料中，查無洪○樹其人。」彰化縣警察局 54 年 4 月 22 日彰警戶字第 11957 號函：「二、經查本轄戶扣卡片並無由香港來台居住之洪○樹其人設籍資料。」臺南市警察局(54)警戶字第 06160 號函：「二、查本局現有警用口卡中，尚無洪○樹、潘猩等戶籍資料。」高雄市警察局 54 年 4 月 10 日(54)警戶字第 10332 號函：「二、查潘猩及洪○樹均無在本市設籍無法獲悉其住址。」而法院就

黃○文提出此等證據復未調查。

(4)再查黃○文 58 年度上更(六)字第 284 號聲請調查證據及重行鑑定狀中所載：「三、矧本案最重要物證為打針之注射管，原判有罪之認定，謂被告當日向旅居臺北之洪○樹所借用，但經洪○樹向其友人表示認為絕無此事，當經聲請人查明洪○樹香港住址，請求傳訊……」並於該狀後附洪○樹香港地址。法院未釐清洪君身分已如前述，而若先前曾到庭作證之洪君，並非此曾於案發時居住於武漢旅社 3 樓汀江公寓、現已出境香港之洪君，法院亦未說明為何不傳訊對重要事實認定有影響之證人，即本件曾於案發時居住於武漢旅社 3 樓汀江公寓之洪君到庭，是未能就判決重要事實詳查即逕以判決，亦與公平審判原則尚有未符。

(五)綜上所述，本件當事人雖因於更三審之審理過程中死亡，經判決不受理確定，惟於其在臺高院 53 年度上更(三)字第 218 號裁定停止羈押而獲釋前所受之羈押處分，已限制其人身自由數年有餘，侵害當事人之權益甚鉅。本件既有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且法院於歷次之有罪判決及其審理過程，亦容有違公平審判原則之處，則當事人於停止羈押前所受之羈押處分，應屬法院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及處分，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自應予以平復，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四、據上論結，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